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讚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德聚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卓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林讚國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德聚興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

（下同）7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(下同)139年7月2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德聚興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31日簽發票面金額6,246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3月4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予聲請人。聲請人屆期為付款提示，債務人尚欠本金5,426,000元未償還，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影本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3年4月29日寄存送達於相對人、債務人所在地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據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11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單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北區	光賢	57-441	339.53	33953分之1697
002	臺南市	北區	光賢	57-446	66.31	全部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地號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附屬建物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屋頂突出物	合計	陽台	雨遮	
001	2115	北區大興街585巷17弄12號	57-446	4層RC造住家用	49.89	51.75	49.14	49.14	18.55	218.47	16.26	2.25	全部